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二)股票代码:30028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2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6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248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2-00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20万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共募集资金86,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7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铸棒项目的议案》。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成立全资铸棒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将6万吨铸棒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公司下属铸棒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5659444788,截止2012年01月05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铝合金铸棒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子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	2363729	1,000.00	从2012.01.05-2012.04.05
三个月定期	2363728	2,000.00	从2012.01.05-2012.04.05
六个月定期	2363727	2,000.00	从2012.01.05-2012.07.05
合计		5,000.00	—

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德邦证券。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子公司与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2-00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收到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已确定为“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建住宅配套费项目及城农网配电网项目低压架空绝缘导线”等八个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64,36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叁佰陆拾玖万元)。中标内容如下:

1.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建住宅配套费项目及城农网配电网项目低压架空绝缘导线,招标编号:XMZB-WZ11233,中标金额约45,736,821元。
2.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建住宅配套费项目10KV电力电缆,招标编号:XMZB-WZ11235,中标金额约89,951,518元。
3.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建住宅配套费项目低压电力电缆, 招标编号:XMZB-WZ11236,中标金额约136,700,982元。
4.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2年度城农网配电网及大修类工程(含县公司)所需铝芯铝绞线,招标编号:XMZB-WG11246,中标金额约8,570,930元。
5.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2年度城农网配电网及大修类工程(含县公司)10KV架空绝缘导线,招标编号:XMZB-WG11249,中标金额约45,762,974元。
6.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2年度基建、技改、城农网配电网及大修类工程(含县公司)10KV电力电缆,招标编号:XMZB-WG11250,中标金额约125,438元。
7.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2年度基建、技改、城农网配电网及大修类工程(含县公司)低压电力电缆,招标编号:XMZB-WG11251,中标金额约54,394,416元。
8.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2年度基建、技改、大修、城农网配电网及新建住宅配套费工程(含县公司)控制电缆,招标编号:XMZB-WG11252,中标金额约57,445,885元。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方案论证,本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0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鉴于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紧张,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0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1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进行,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紧张,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

一、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2012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安科瑞
2. 股票代码:300286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467万股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867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699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中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
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联系人:罗叶兰 姜薇香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保荐代表人:郝群 李斌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电话:010-83991809,021-61735950
传真:010-88086637,021-61735960
项目联系人:李斌 王洁

发行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53 03 10
末“3”位数	809
末“4”位数	8962 1462 3962 6462
末“6”位数	433252 633252 833252 033252 233252 942688
末“7”位数	0063920 172120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12年1月13日(周五)9:00-12:00;
2. 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jsc.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上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 A 公告编号:2012-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 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2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1日

推介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对沈阳发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福江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88万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请有意竞买者到我公司前来洽谈。

联系电话:13889312175 联系人:陈先生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187号11(303室)

辽宁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1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紧张,为确保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总则
1. 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并保证按生产所需均衡供应;
2.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场地、确定具体的存放区(并予以明确标识)、厂房、设备、劳动力和除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以外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加工产品,产品全部由甲方销售;
3. 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的投料、生产、交付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并保证甲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有充分的知情权、监管权。

二、协议双方介绍
名称: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奎文区文化路439号3幢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纺织原材料及制品
关联关系: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2. 价格确认和结算分配方式
3. 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
5. 争议解决
6. 其他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3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以任何第三方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限届满时,如需续签,应在期满前10个工作日协商。

9. 保密
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

10.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双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 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2) 因单方面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或迟延履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证明。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民众骚乱等;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加工事宜做出的可能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发生影响的任何意见、指示等均视为不可抗力。
13. 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解除:
1) 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解除权。
2)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必要。
3) 本协议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所受到的损失,本协议解除前未履行完毕的遗留事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完毕。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生效。
四、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缓解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连续性和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